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先前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1,359,778	1,334,580
銷售成本		(1,230,149)	(1,239,425)
毛利		129,629	95,155
行政開支		(19,282)	(17,298)
其他經營(虧損)/收益		(108)	636
其他收益—淨額	7	9,479	15,40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157)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64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19	20,071	—
經營溢利		140,153	93,737
財務收入	8	1,141	2,873
財務成本	8	(3,081)	(440)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8	(1,940)	2,4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138,213	96,170
所得稅開支	10	(21,230)	(13,884)
期內溢利		116,983	82,286
下列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7,032	82,352
非控股權益		(49)	(66)
期內溢利		116,983	82,28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u>158</u>	<u>(435)</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158</u>	<u>(43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7,141</u>	<u>81,851</u>
下列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7,190	81,917
非控股權益	<u>(49)</u>	<u>(6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7,141</u>	<u>81,85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1 <u>6.08</u>	<u>5.08</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27,859	177,647
採礦權		83,754	83,754
使用權資產		36,428	15,831
商譽		16,494	16,494
遞延稅項資產		4,344	5,806
非流動資產總值		468,879	299,532
流動資產			
存貨		813,814	457,3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621,745	238,52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5	118,851	64,94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9,383	8,868
衍生金融資產		36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006	33,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786	474,597
流動資產總值		1,838,953	1,278,258
資產總值		2,307,832	1,577,780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961,740	637,8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68,798	59,027
合約負債		131,202	30,842
租賃負債		2,921	2,797
即期稅項負債		16,151	11,646
流動負債總值		1,180,812	742,163
流動資產淨值		658,141	536,095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的貸款	19(a)	91,269	–
承兌票據	19(b)	36,175	–
租賃負債		12,450	9,575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2,052	2,017
遞延稅項負債		32,948	31,959
		<u>174,894</u>	<u>43,551</u>
非流動負債總值		174,894	43,551
		<u>1,355,706</u>	<u>785,714</u>
負債總值		1,355,706	785,71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67,236	152,933
股份溢價	18	732,410	703,804
其他儲備		25,165	21,056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23,331	(89,750)
		<u>948,142</u>	<u>788,043</u>
非控股權益		3,984	4,033
		<u>952,126</u>	<u>792,076</u>
總權益		952,126	792,076
		<u>2,307,832</u>	<u>1,577,790</u>
總權益及負債		2,307,832	1,577,79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及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本公司股份以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的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將其名稱變更為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3樓4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連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鉛、鋅產品的開採、礦石加工及銷售、買賣煤炭、提供煤炭加工服務、煤炭儲存服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未經審核,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期間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載有選定的說明附註,包括有助於了解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方面的變動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於編製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對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均與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採納之會計政策與過往財政年度及相關中期報告期間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載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3.1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集團認為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上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缺乏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9號	無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 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待確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且初步結果顯示該等應用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估計

管理層須於編製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賬面值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資料所規定之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資料披露，及應與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5.2 公平值估計

下列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根據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輸入數據級別劃分之分析。有關輸入數據按以下分類為公平值級別之三個級別：

- 第1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買賣證券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此等工具納入第1級。
- 第2級：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券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特定主體的估計。如某一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值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納入第2級。
- 第3級：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納入第3級。該情況針對非上市股本證券。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層級：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衍生金融工具(未經審核)	-	368	-	368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經審核)	-	9,383	-	9,383
	<u>-</u>	<u>9,383</u>	<u>-</u>	<u>9,383</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經審核)	-	8,868	-	8,868
	<u>-</u>	<u>8,868</u>	<u>-</u>	<u>8,868</u>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按相同債務工具在場外交易市場的成交價計量。

衍生金融資產為外幣遠期合約，其公平值按金融機構報價的匯率釐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6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經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集中資源於煤炭供應鏈業務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決定盡量減少採礦分部的活動，並於報告期末其後出售採礦業務（附註23(a)）。因此，採礦分部的財務表現不再獨立呈列。

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集團的煤炭供應鏈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相應審閱合併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分部，而本集團董事定期審閱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資料為本集團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因此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告並無呈列獨立分部分分析。

(A)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於下表中，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線以及確認收益之時間分類。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煤炭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 中國	<u>1,359,778</u>
主要產品及服務	
— 買賣煤炭及提供煤炭加工服務	1,329,032
— 煤炭儲存服務	13,371
— 煤炭供應鏈管理服務	<u>17,375</u>
	<u>1,359,778</u>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u>1,359,778</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煤炭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 中國	1,334,580
主要產品及服務	
– 買賣煤炭及提供煤炭加工服務	1,304,219
– 煤炭供應鏈管理服務	30,361
	<u>1,334,580</u>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u>1,334,580</u>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按客戶位置)		特定非流動資產 (按資產位置)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1,359,778	1,334,580	463,519	292,386
香港	–	–	1,016	1,340
	<u>1,359,778</u>	<u>1,334,580</u>	<u>464,535</u>	<u>293,726</u>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4,138	6,787
政府補助(附註(i))	4,737	5,280
來自客戶之罰金收入	119	2,10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41	42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589
其他	244	223
	9,479	15,401

附註：

- (i) 該等金額主要關於本集團從有關政府部門接獲的無條件政府補助，旨在鼓勵企業，包括但不限於退稅。

8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1,141	2,873
財務成本		
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利息	(486)	(385)
－折算貼現－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35)	(55)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前董事的貸款利息	(1,849)	-
－承兌票據利息	(711)	-
	(3,081)	(440)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940)	2,433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1,157,369	1,007,9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96	1,9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08	4,009
減：資本化存貨	(247)	–
於損益扣除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4,761</u>	<u>4,009</u>
僱員成本	41,787	25,68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86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18,844	14,100
遞延稅項	<u>2,386</u>	<u>(216)</u>
所得稅開支	<u>21,230</u>	<u>13,884</u>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其非開曼群島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就其非英屬處女群島收入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香港其他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納稅項。利得稅兩級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於本集團之一間獲提名合資格實體。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於中國可享相關優惠稅待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須就其應課稅收入之20%按稅率25%（二零二三年：12.5%）計算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南潤策根據適用於中國海南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關於海南自由貿易港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之優惠稅率，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方可享有優惠稅率。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海南潤策須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深圳潤策根據適用於中國前海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續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1]30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之優惠稅率，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方可享有優惠稅率。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深圳潤策須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117,032</u>	<u>82,352</u>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1,924,198</u>	<u>1,62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u>6.08</u>	<u>5.08</u>

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因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影響的潛在已發行在外股份。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3,21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388,000元)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6,000元)，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81,635	193,399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5,863)	(5,09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75,772	188,303
應收票據	46,316	50,729
減：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	(343)	(507)
應收票據淨額	45,973	50,222
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621,745</u>	<u>238,525</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最多3個月	600,019	229,887
3至6個月	21,726	8,638
	<u>621,745</u>	<u>238,525</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乃主要按信貸方式訂立貿易條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及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過期之結餘。根據與客戶之溝通，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預期於一年內償付。

應收票據指本集團客戶就已完成的銷售訂單出具無條件書面命令，使本集團有權從銀行收取款項。票據不計息，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約人民幣605,215,000元及人民幣16,530,000元的結餘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1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67,703	66,170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u>(65,364)</u>	<u>(63,501)</u>
	2,339	2,669
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第三方	11,050	9,890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第三方	72,067	49,805
其他可收回稅項	<u>33,395</u>	<u>2,577</u>
總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淨額	<u>118,851</u>	<u>64,941</u>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近。

16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最多3個月	770,094	586,651
3至6個月	181,339	49,662
6至12個月	5,527	823
超過12個月	<u>4,780</u>	<u>715</u>
	<u>961,740</u>	<u>637,851</u>

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餘額乃以人民幣計值。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43,147	27,424
應付薪金及福利	19,528	19,738
應計稅項(所得稅除外)	6,123	11,865
	<u>68,798</u>	<u>59,027</u>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向客戶收取的保證金、應付設備購買成本、應付服務費及第三方墊款。

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股本及股份溢價

	每股面值 0.1港元的 法定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000,000,000</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620,000	137,361	668,768	806,129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後發行股份	<u>167,388</u>	<u>15,572</u>	<u>35,036</u>	<u>50,608</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1,787,388	152,933	703,804	856,737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後發行 股份(附註19)	<u>156,600</u>	<u>14,303</u>	<u>28,606</u>	<u>42,909</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943,988</u>	<u>167,236</u>	<u>732,410</u>	<u>899,646</u>

19 收購CC BONG LOGISTICS LIMITED (「CCB LOGISTICS」)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協議日期」)，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CC Bong Logistics Limited 100%股權(「CCB Logistics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77,558,000元。CCB Logistics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CCB Logistic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煤炭供應鏈管理服務。CCB Logistics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加強其現有煤炭貿易業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能力及其在中國煤炭行業的影響力及服務供應。

CCB Logistic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CCB Logistics收購事項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005
使用權資產	18,606
遞延稅項資產	110
存貨	1,240
貿易應收款項	27,64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4,5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1
貿易應付款項	(7,7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11)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的貸款(附註a)	(89,420)
遞延稅項負債	(175)
	97,629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97,62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議價收購收益	(20,071)
	77,558
代價由以下各項償付：	
- 發行156,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附註18)	42,909
- 發行本金額為37,36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附註b)	34,649
	77,558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1

附註：

- (a) 該貸款由CCB Logistics的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授予，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期8年。該貸款為無抵押、第一年免息，並於餘下貸款期間以年利率4.2%計息。貸款本金將從第四年至第八年分10期每半年償還一次，而應計貸款利息將從第二年至第八年分14期每半年償還一次。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貸款已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b) 本公司已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為期5年。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年利率為5%。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二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前償還，而利息將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後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償還。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承兌票據已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作為支付代價而發行的156,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於收購事項日期本公司普通股的收市價0.3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274元)釐定。

本集團於該業務合併中確認識價收購收益約人民幣20,071,000元。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0.4港元，乃參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自協議日期以來最新公佈財務報表的報告日期)每股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釐定。由於本公司普通股於收購日期的收市價跌至每股0.3港元，令代價股份公平值減少，故業務合併產生議價收購收益。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CCB Logistics為本集團收益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873,000元，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497,000元。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純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359,778,000元及人民幣116,068,000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在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將實現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也無意作為未來表現的預測。

20 關聯方交易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下列人士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天圓國際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26.8%(二零二三年：27.2%)股權之本公司股東。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計入員工成本為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並包括以下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387	1,5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	15
	<u>3,476</u>	<u>1,520</u>

2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		
－購置廠房及設備	3,814	4,173
－建設新生產廠房	—	136
	<u>3,814</u>	<u>4,309</u>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3 報告日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9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4,000,000元。代價將以現金償付。哈密錦華擁有一項有色金屬採礦權，並在中國從事鉛、鋅產品開採、加工及銷售。
-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Mouton Investment Limited（「Mout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333,333港元。代價將於完成時由本集團以完成日期收市價每股代價股份0.5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73,333,333股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Mouton及其附屬公司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及一般貨物倉儲服務。儘管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惟管理層並無足夠時間編製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因此目前披露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並不可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參與煤炭業務及有色礦物之採礦及選礦。

煤炭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煤炭行業在國家能源部門和經濟體系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中國能源資源的特徵為煤炭豐富、石油稀缺、天然氣儲量有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2023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煤炭消耗佔全國能源消耗的重大部分，達55.3%。相較之下，清潔能源佔能源結構的26.4%，而石油則佔18.3%。中國能源消耗結構中對煤炭的依賴程度明顯高於全球平均水平(資料來源：二零二三年世界能源統計評論第73版)，反映與西方國家以石油為主、其他能源為輔的能源結構截然不同。

中國的原煤主要在國內採購，並透過補充進口滿足需求。儘管自二零二一年以來，在供應保障政策的支持下，煤炭產量有所增加，惟二零二三年全國原煤產量增長明顯放緩。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規模以上工業原煤產量為22.7億噸，較去年同期下降1.7%(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每月產量趨勢顯示，原煤產量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下降，惟二零二四年六月產量增加3.6%(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相反，在經濟轉型和能源大宗商品貿易格局轉變的推動下，中國煤炭進口量急升至新高位。自二零二三年起，來自蒙古和澳洲的進口大幅增加。隨著二零二三年二月後澳洲煤炭進口逐步自由化以及俄羅斯供應增加，中國煤炭總進口量增加超過60%。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煤炭和褐煤進口量達250百萬噸，儘管二零二三年同期基數較高，但仍大幅增加12.5%(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同時，環渤海主要港口煤炭庫存維持於相對較高水平，反映進口持續湧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環渤海主要港口煤炭庫存總量為26.80百萬噸(資料來源：中國煤炭資源網sxcoal.com)，較年初的25.65百萬噸有所增加。該1.15百萬噸的增加即增長4.5%。上半年煤炭日均庫存為21.7百萬噸，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5.52百萬噸，下降20.3%。值得注意的是，儘管有所下降，惟庫存仍然相當高，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增加12.6%。

港口煤炭庫存的持續高位突顯中國煤炭市場面臨持續挑戰。儘管進口急增，但國內需求增長有限，導致庫存水平上升。該等動態對市場狀況產生顯著影響，影響定價趨勢和行業動態。

另一方面，中國煤炭行業的下游需求主要來自火電、鋼鐵以及建築材料等行業，另外亦用於民用、煤化工以及其他行業。然而，隨著經濟轉型至新生產力，有效需求不足、產能過剩等挑戰仍然存在，影響宏觀經濟環境。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宏觀經濟適度增長5.0%（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然而，第二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下跌至4.7%，低於市場預期和中國政府5.0%的目標水平，抑制經濟活動。於本期間內，中國規模以上工業發電量達44,354億千瓦時，按年增加5.2%。與去年同期相比，該增長率顯著加快1.4個百分點（資料來源：國家能源局）。同時，全社會總用電量急增至46,575億千瓦時，較去年同期強勁增長8.1%，突顯中國電力行業的韌性和擴張。相反，中國房地產發展行業在本期間內面臨挑戰。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房地產開發投資完成狀況較去年同期下降10.1%，顯示投資活動放緩。新建房屋建設面積亦較去年同期下降23.7%，突顯該行業收縮。此外，商品房待售面積較去年同期下降15.2%。該等統計數據反映房地產市場的細微動態，影響更廣泛的經濟趨勢。

儘管國內原煤產量按年減少，但整體生產水平仍然處於高位。煤炭進口激增，有效補充國內供應，確保穩定。然而，需求跟進有限、電廠庫存高企以及非電力行業採購低迷等因素妨礙市場支撐。作為中國煤炭價格的關鍵指標，中國煤炭指數5500K（「中國煤炭指數5500K」）於本期間呈現顯著波動。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該指數以每噸人民幣（「人民幣」）928元開盤，在每噸人民幣800元至人民幣950元之間波動，最終收盤價為每噸人民幣854元（資料來源：中國煤炭資源網sxcoal.com）。該等波動反映在生產水平、進口和產業需求等多種因素的影響下市場內供需動態的複雜平衡。

於本期間，本公司煤炭供應鏈業務分部的客戶主要為中國本地煤炭貿易商、鋼鐵廠及能源公司。本集團在中國透過三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治潤策貿易有限公司(「長治潤策」)、海南潤策能源有限公司(「海南潤策」)及山西反坡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反坡」)進行煤炭貿易及洗選業務。本集團亦在中國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潤策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潤策」)提供煤炭供應鏈管理服務，並透過山西瑪高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山西瑪高」)及新收購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治市德勝煤炭儲配有限公司(「長治德勝」)提供煤炭服務供應鏈業務中的倉儲及配煤服務。

山西反坡主要從事煤炭銷售及洗煤廠經營業務。建設洗煤廠之目的為去除原煤中的雜質，將優質煤及劣質煤分類，以提高煤炭利用效率，減少煤炭污染物排放。洗煤廠的最大處理能力設計為約20,000噸/天。

山西瑪高(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供應鏈管理服務。山西瑪高擁有的煤棚容量為250,000噸，建築面積約16,746平方米(「平方米」)，距離本集團的洗煤廠約7.0公里(「公里」)以及距離中國山西省主要高速公路約2.5至3.0公里，本公司認為從營運角度而言，該煤棚位處一個黃金地段。

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完成收購CC Bong Logistics Limited(「CC Bong Logistics」)(「CC Bong收購事項」)，並預計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治德勝經營煤炭服務供應鏈業務中的倉儲及配煤服務。長治德勝主要從事煤炭供應鏈管理服務。長治德勝擁有兩個煤棚及煤棚的配套機械設備。兩個煤棚預計總儲存量為1百萬噸。煤棚位於中國山西省的物流園區，擁有圓柱形筒倉、火車自卸車、煤炭堆場等倉儲及物流等配套設施。物流園距離火車站約1.5公里，連接中南鐵路長子南站，並毗鄰228國道、二廣高速、縣鄉公路，本公司認為從營運角度而言，該物流園地理位置優越，將提供穩定的需求來源，並可能為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提供額外的供應來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透過潤策有限公司(「潤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朱煜信先生(「朱先生」)訂立買賣協議(「Mouton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Mouton Investment Limited(「Mouton HK」，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Mouton收購事項」)。根據Mouton買賣協議，潤策已同意收購，而朱先生已同意出售Mouton HK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代價」)為40,333,333港元(「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時，按發行價(「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55港元配發及發行73,333,333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予朱先生，藉此結付代價。

Mouton HK擁有珠海木桐供應鏈投資有限公司(「珠海木桐」)的100%股權，而珠海木桐擁有山西潞源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潞源新能」)100%股權(統稱「Mouton集團」)。Mouton集團的核心資產為兩個煤棚及煤棚的相關機械。兩個煤棚預計總儲存量為120,000噸煤炭。該煤棚位於中國山西省，鄰近本集團現有洗煤廠，位於中國長治縣東南面約16.7公里，由長治至高平的縣級柏油路及省道連接。其位於207國道東面5公里，距離晉長高速公路5.8公里。距離太洛公路2.5公里，距離太焦鐵路及東田良煤炭集運站2.5公里，公路與鐵路交通均十分便利。從營運角度來看，該地點位處黃金地段，可為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提供額外的供應來源。

煤棚及專用設備可讓本公司滿足中國山西省客戶的儲存、裝卸及煤炭混合需求，而Mouton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透過為本集團客戶提供額外的倉儲及配煤服務提升煤炭服務供應鏈管理業務的價值鏈，從而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Mouton收購事項亦將讓本集團可立即使用現有煤棚及專用設備，從而促進Mouton集團的營運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整合，以擴大業務經營規模及打造新增長動力。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Mouton收購事項已告完成。

董事會相信，CC Bong收購事項及Mouton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加強其現有的煤炭貿易業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及為其所在的中國煤炭行業提供服務。此外，CC Bong收購事項及Mouton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利用收購CC Bong及Mouton HK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協同效應，為本集團創造長期及策略性增長機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

於本期間，本公司決定戰略性擴張至國際供應鏈貿易業務，將是本集團增長歷程中重要的里程碑。透過擴大煤炭業務及能力，本集團可實現收益來源多元化，並減少對任何單一市場或產品的依賴，可能會提升其長期穩定性及適應力。

本公司深明全球市場不斷變化的動態以及本公司業務多元化的需要，其將業務範圍擴展至國內邊界之外並進軍國際供應鏈業務的戰略決策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煤炭供應鏈行業的新興機遇，同時使其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監管要求。

為確保擴張成功，本公司已成立由行業專家組成的專業團隊，其對國際貿易動態、監管框架及市場趨勢有深入認知。團隊將不懈努力，建立強大的全球供應鏈網絡，構築強而有力的合作夥伴關係，並利用我們的現有關係，促進無縫可靠的跨境煤炭貿易業務。整體而言，本集團積極拓寬煤炭供應鏈業務範圍，將有助於加強其在行業內的地位。

儘管本集團的國際供應鏈貿易業務仍處於萌芽階段，該業務分部於本期間已為本集團收益作出約人民幣82.6百萬元之可觀貢獻。該卓越業績印證本集團的策略決定，原因為其開闢新的增長途徑，降低與地方市場波動相關的風險，並為我們尊敬的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

透過進軍國際市場，本公司不僅擴大其客戶及供應群，亦利用新興機遇並增強業務適應力。

同時，儘管短期內煤炭的能源保障作用仍將存在，惟低碳化及清潔高效生產仍為煤炭行業的主要發展方向。因此，本公司已開展光伏項目，旨在推進低碳化，實現煤基能源與多重、綠色能源的融合發展，拓展煤炭業務綠色轉型渠道。本公司努力及致力於本公司業務的綠色發展，最終實現煤炭業務發展與生態保護的平衡營運。

於本期間，煤炭供應鏈業務分部為本集團貢獻的收益為人民幣13.6億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3億元)。

採礦業務

本集團業務所涵蓋的多元化有色金屬礦產包括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之鎳、銅、鋅及鉛等各類有色金屬礦物。新疆之採礦及勘探礦區以及選礦廠鄰近哈密縣直轄市，哈密距離新疆首府烏魯木齊東南約400公里。

商品市場於本期間的表現持續相對疲軟，主要由於全球經濟持續放緩。儘管全球通脹開始緩和，但經濟放緩對商品市場造成了下行壓力。價格壓力仍處於歷史高位，高企的物價及上升的借款成本共同限制了消費及企業投資。因此，消費者在商品及服務的支出持續疲軟，製造活動亦處於低迷。該等因素加上企業對企業的需求及資本投資增長疲軟，導致本期間金屬商品需求減少並限制了價格增長。

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的數據，本期間鋅價出現短暫減幅，由開盤價每噸約2,640美元(「美元」)下跌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中中的低位每噸約2,300美元。然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中，價格逐漸上升約34%至每噸約3,100美元。其後，價格再次下跌至約2,72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收盤價為每噸2,920美元。

本期間的鉛價大幅波動，由開盤價每噸約2,030美元下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的每噸約1,950美元，其後高見每噸約2,300美元，再下跌9%，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收盤價為每噸約2,150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於中國新疆擁有一個有色金屬採礦許可證，即生產鉛及鋅礦石的白幹湖礦。為最大化白幹湖礦的經濟價值，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踏出重要一步，透過出售哈密錦華將白幹湖項目貨幣化，代價為人民幣94,000,0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夠將其寶貴資源貨幣化，並將其緊張的資源重新分配至其戰略業務分部。本集團相信此舉將提高本集團所使用資本的回報率，進而提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價值。於本公佈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哈密錦華擁有鉛鋅選礦廠，用作處理自礦床所採掘之礦石，並採用非傳統浮動回路。選礦廠之處理能力為每日1,500噸。自整體精礦中將鉛及鋅精礦分開及回收以供銷售。於本期間，哈密錦華並無進行任何採礦及選礦業務。

業績回顧

收益及毛利

自二零二一年以來，本集團將煤炭供應鏈業務作為本集團的戰略業務板塊，並已分配更多資源發展本集團的煤炭供應鏈業務。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煤炭供應鏈業務仍然顯著，見證本集團進入煤炭業務的策略的成功進展。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本集團亦以人民幣94,000,000元的代價出售哈密錦華，成功將生產鉛鋅礦的白幹湖項目貨幣化，從而終止本集團的採礦業務。分拆出售哈密錦華標誌著本公司轉型過程中的關鍵時刻，因此，本公司目前僅經營煤炭供應鏈業務。隨著停止採礦分部，本公司的重點現全面轉向提升及擴展煤炭供應鏈業務。此戰略轉變與本集團的承諾一致，即主動適應行業動態，優化營運，以實現可持續發展及創造價值。

儘管本期間內宏觀經濟充滿挑戰，但中國經濟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仍錄得穩定成長。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增長5%。然而，由於存貨水平上升及煤炭產品內需有限，國內煤炭市場呈下行趨勢。與先前期間比較。本集團的收益由先前期間約人民幣13.3億元增加約1.9%至約人民幣13.6億元。

本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2.3億元，而先前期間約為人民幣12.4億元，同比減少約0.7%。銷售成本下降可歸因於本期間實施的嚴格成本控制措施。

毛利由先前期間的約人民幣95.2百萬元激增約36.2%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129.6百萬元。此顯著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供應鏈服務業務收益增加所致。此外，本公司於倉儲設施的策略性投資已開始取得可觀成果。為外部客戶提供高利潤率的倉儲服務，對提升本集團的毛利率起關鍵作用。此策略性措施突顯本公司對優化營運能力及多元化收益來源的承諾。

為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煤炭供應鏈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完成收購CC Bong Logistics。CC Bong Logistics間接擁有兩個煤棚，預計總儲存容量為1百萬噸煤炭，距離中國山西省火車站約1.5公里。

同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透過潤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朱先生進一步訂立Mouton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Mouton HK(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Mouton買賣協議，潤策已同意收購，而朱先生已同意出售Mouton HK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333,333港元。本公司於Mouton收購事項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55港元配發及發行73,333,333股代價股份予朱先生，藉此結付代價。

Mouton HK擁有珠海木桐的100%股權，而珠海木桐擁有潞源新能100%股權。Mouton集團的核心資產為兩個煤棚及煤棚的相關機械。兩個煤棚預計總儲存量為120,000噸煤炭。該煤棚位於中國山西省，鄰近本集團現有洗煤廠，位於中國長治縣東南面約16.7公里，由長治至高平的縣級柏油路及省道連接。其位於207國道東面5公里，距離晉長高速公路5.8公里。距離太洛公路2.5公里，距離太焦鐵路及東田良煤炭集運站2.5公里，公路與鐵路交通均十分便利。從營運角度來看，該地點位處黃金地段，可為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提供額外的供應來源。Mouton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

自CC Bong收購事項及Mouton收購事項收購的煤棚及專用設備可讓本公司滿足中國山西省客戶的儲存、裝卸及煤炭混合需求，而兩項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透過為本集團客戶提供額外的倉儲及配煤服務提升煤炭供應鏈業務的價值鏈，從而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分節。

為最大化白幹湖礦的經濟價值，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踏出重要一步，透過出售哈密錦華將生產鉛及鋅礦石的白幹湖項目貨幣化，代價為人民幣94,000,000元。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夠將其寶貴資源貨幣化，並將其緊張的資源重新分配至其戰略業務分部。本集團相信此舉將提高本集團所使用資本的回報率，進而提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價值。於本公佈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19.3百萬元(先前期間：人民幣17.2百萬元)，包括折舊費用、專業費、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本期間業務活動擴展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本期間之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9.5百萬元(先前期間：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為未實現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4.1百萬元(先前期間：人民幣6.8百萬元)、政府補助約人民幣4.7百萬元(先前期間：人民幣5.3百萬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2百萬元(先前期間：人民幣0.4百萬元)及來自客戶之罰金收入約人民幣0.1百萬元(先前期間：人民幣2.1百萬元)。未實現匯兌收益主要來自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原因為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即本集團功能及呈列貨幣)升值。

其他經營(虧損)／收益

本期間的其他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於本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扣除本期間錄得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人民幣0.5百萬元。於先前期間，其他經營收益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即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0.9百萬元，扣除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0.3百萬元。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本期間財務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先前期間：財務收入淨額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為租賃負債及計息借款約人民幣3.1百萬元的利息支出，已扣除本集團銀行現金賺取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1.2百萬元(先前期間：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為本期間中國業務的稅項撥備。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遞延稅項開支約人民幣2.4百萬元，而先前期間遞延稅項抵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本期間並無計提香港所得稅撥備。

持有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債務證券的投資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百萬元)，本集團單獨及合計持有的債務證券均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i) 收購CC Bong Logistics Limited (「CC Bong Logistics」)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潤策(作為買方，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Bong Chin Chung先生(「Bong先生」，作為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CC Bong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CC Bong Logistics(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CC Bong Logistics銷售股份」)(「CC Bong Logistics收購事項」)。CC Bong Logistics透過深圳奕逸蘭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間接持有長治市德勝煤炭儲配有限公司(「長治德勝」)(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統稱「CC Bong Logistics集團」)，而長治德勝主要從事(i)供應鏈管理服務；及(ii)一般貨物倉儲服務。

根據CC Bong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潤策已同意收購，而Bong先生已同意出售CC Bong Logistics銷售股份，相當於CC Bong Logistic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0,000港元。代價由本公司(i)以發行價每股CC Bong Logistics代價股份0.40港元向Bong先生配發及發行156,6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CC Bong Logistics代價股份」)支付62,640,000港元；(ii)結餘37,360,000港元乃透過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CC Bong Logistics收購事項完成後向Bong先生發行本金額為37,360,000港元的無抵押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償付。承兌票據將於承兌票據發行之日起五年後(即二零二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到期，承兌票據的任何未償還本金及應計但未付利息應全額贖回及償還，並自承兌票據發行之日起按年利率5%計息，並以實際經過天數及一年365天計算。

CC Bong Logistics集團的核心資產為兩個煤棚及該等煤棚的相關機械。兩個煤棚預計總儲存量為1百萬噸。煤棚位於中國山西省的物流園區，擁有圓柱形筒倉、火車自卸車、煤炭堆場等倉儲及物流等配套設施。物流園距離火車站約1.5公里，連接中南鐵路長子南站，並毗鄰228國道、二廣高速、縣鄉公路，本公司認為從營運角度而言，該物流園地理位置優越，將為CC Bong Logistics集團的業務提供穩定的需求來源，並可能為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提供額外的供應來源。煤棚及專用設備可讓本公司滿足中國山西省客戶的儲存、裝卸及煤炭混合需求，而CC Bong Logistics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透過為本集團客戶提供額外的倉儲及配煤服務提升煤炭業務的價值鏈，從而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CC Bong Logistics收購事項隨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完成，最終代價約為人民幣77.6百萬元。CC Bong Logistics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ii) Mouton Investments Limited (「Mouton HK」)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透過潤策(作為買方，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朱先生訂立買賣協議(「Mouton HK買賣協議」)，內容有關Mouton收購事項(即買賣Mouton HK(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Mouton HK待售股份」)。根據Mouton HK買賣協議，潤策已同意收購，而朱先生已同意出售Mouton HK待售股份(即Mouton HK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5,2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Mouton代價股份約0.48港元配發及發行73,333,333股本公司股份(「Mouton代價股份」)予朱先生，藉此結付代價。Mouton HK擁有珠海木桐(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100%股權及潞源新能(於中國成立的公司)100%股權(統稱「Mouton集團」)。潞源新能主要從事(i)供應鏈管理服務；及(ii)一般貨物倉儲服務。

Mouton集團的核心資產為兩個煤棚及煤棚的相關機械。兩個煤棚預計總儲存量為120,000噸煤炭。該煤棚位於中國山西省，鄰近本集團現有洗煤廠，位於中國長治縣東南面約16.7公里，由長治至高平的縣級柏油路及省道連接。其位於207國道東面5公里，距離晉長高速公路5.8公里。距離太洛公路2.5公里，距離太焦鐵路及東田良煤炭集運站2.5公里，公路與鐵路交通均十分便利。從營運角度來看，該地點位處黃金地段，可為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提供額外的供應來源。

Mouton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最終代價約為40.3百萬港元。Mouton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董事會相信，CC Bong Logistics收購事項及Mouton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可立即使用現有煤棚及專用設備，從而促進CC Bong Logistics收購事項及Mouton收購事項的營運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整合，以擴大業務經營規模及打造新增長動力。兩項收購事項均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以加強其現有煤炭業務貿易及煤炭供應鏈管理服務能力，以及其於中國煤炭行業的影響力及服務供應，並將讓本集團利用CC Bong Logistics收購事項及Mouton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協同效應，為本集團創造長期及策略成長機會。

最後，透過CC Bong Logistics收購事項及Mouton收購事項，本集團將能夠利用CC Bong Logistics收購事項及Mouton收購事項的管理專長(特別是共享有關儲存、裝載及配煤服務線的業務知識)讓本集團現有運營團隊提供更好的服務，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加工及貿易服務以外的附加增值服務。

(iii) 出售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滙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滙力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長治市融通物流有限公司(「長治融通」，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哈密錦華買賣協議」)，以出售(「出售事項」)哈密錦華95%股權(「銷售股權」)。根據哈密錦華買賣協議，滙力投資同意出售而長治融通同意購買銷售股權，佔哈密錦華總股權的95%，代價為人民幣94,000,000元(相當於約103,400,000港元)，惟須受哈密錦華買賣協議的條款所規限。

哈密錦華於中國新疆擁有一個有色金屬採礦權，即白幹湖礦場，其生產鉛及鋅礦石，以及一間鉛鋅選礦廠，該工廠旨在處理自礦床所採掘之礦石。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將其寶貴資源貨幣化，並將其緊張的資源重新分配至其戰略業務部門。本集團相信此舉將提高本集團所使用資本的回報率，進而提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價值。

於本公佈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公佈。

除上述者外，本期間及先前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23.2百萬元(先前期間：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先前期間：人民幣11.9元)。於本期間及先前期間，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至約人民幣948.1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88.0百萬元增加約20.3%，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增加至約人民幣23.1億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15.8億元。

本集團之財政狀態繼續保持穩健。為了為未來的資本支出和新的商業機遇保留資金，本集團把盈餘現金投資於低風險定期存款及由大型金融機構和公司發行的優質債務證券及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優質股本證券，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額外回報。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贖回(先前期間：無)任何債務證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債務證券主要是以美元計算，加權平均期限少於一年。債務證券投資由指定團隊在國際著名銀行的協助下密切監控。債務證券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該等債務證券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而且預期信貸虧損極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個別及共同)均未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5%。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債務證券約人民幣9.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百萬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上市債務證券分別錄得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0.4百萬元，已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分別呈列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自本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收取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2百萬元(先前期間：人民幣0.4百萬元)。來自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已計入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日常經營提供資金。本期間內資金的主要用途為支付經營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計息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本金額為37,360,000港元的無抵押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將於承兌票據發行之日起五年後(即二零二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到期，承兌票據的任何未償還本金及應計但未付利息應全額贖回及償還，並自承兌票據發行之日起按年利率5%計息，並以實際經過天數及一年365天計算。

本集團亦向CC Bong Logistics的一間附屬公司之前股東取得貸款(「貸款」)，為期八年，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貸款為無抵押、首年免息並在剩餘貸款期內以年利率4.2%計息。貸款本金將由第四年至第八年，每半年分10期償還；應計貸款利息將由第二年至第八年，每半年分14期償還。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仍然強勁，本集團有信心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以應付承擔及滿足營運資金需要。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274.8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8.6百萬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3.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0百萬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以確保流動資金充裕及作為財務管理。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盈餘現金大多投資於定期存款及主要以美元計值的優質債務證券。本公司於本期間策略性選擇擴展至國際供應鏈貿易業務，此舉彰顯本公司致力開拓新增長及多元化發展途徑的

承諾。作為本集團主動風險管理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減低與國際業務有關的外幣風險。為有效管理此風險，本集團已指派專責小組監察外匯波動及實施適當對沖策略。本集團透過槓桿式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履行的外幣遠期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368,000元。該等合約於管理與本集團國際供應鏈貿易活動相關的貨幣風險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體現本公司積極的風險管理及財務管理方法。

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與南洋商業銀行簽訂信貸融資(包括信用證及授信額度)，據此，本公司最多可借款90百萬美元。信用證及授信額度不時利用100%的銀行存款抵押至最高限額為已動用金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動用信用證金額約人民幣33.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0百萬元)，且授信額度內並無未償還借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值計算。債務淨額按計息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值按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淨現金人民幣147.3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主要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多項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於本期間，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於營運及流動資金方面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本公司於本期間擴展至國際供應鏈貿易業務。鑑於國際供應鏈貿易業務主要涉及美元交易，本公司意識到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潛在外幣風險。匯率波動影響本公司財務表現，突顯積極風險管理措施的重要性。為實踐本集團對積極風險管理的承諾，本公司已採取措施減低與本集團國際業務有關的外幣風險。本公司已成立專責小組，負責監察外匯

波動、評估風險及制訂適當對沖策略，以保障本公司財務利益。為有效管理外匯風險，本公司選擇利用外幣遠期合約。該等金融工具提供對沖貨幣波動的機制。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可能於其認為審慎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措施。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煤炭業務之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該業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與其客戶乃主要按信貸方式訂立貿易條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及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過期之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為本集團在該業務分部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許可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總額計提虧損撥備約人民幣6.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百萬元)。

本集團亦於各報告日期分別評估個別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背景及聲譽、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不能合理預期可收回時予以撇銷。不能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之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未能就逾期超過365日的賬款作出合約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於經營業績內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計入同一項目。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無減值。

本公司的資產抵押、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本公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已訂約資本開支、承擔及本公司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3.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0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予銀行，用於其約人民幣33.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0百萬元)的信用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先前期間：無)。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89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0)名僱員。本期間已支銷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1.8百萬元(先前期間：約人民幣25.7百萬元)。僱員薪酬主要視乎其工作性質、表現及於本集團服務年期而定。董事酬金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經驗、責任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惟視乎本集團整體表現而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醫療計劃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適用社會保險。除定期在職訓練外，本集團鼓勵僱員出席與工作相關的外部培訓，為新任職僱員提供訓練，包括介紹相關規例及整體安全意識，以及員工在車間內的工作範圍及角色的車間特定訓練。董事及僱員(其中包括)有權參與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授出、行使、失效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未來展望及前景

於本期間，在國內煤炭產量高企、煤炭進口急增、需求增長有限、電廠庫存增加以及非電力行業採購低迷等綜合因素影響下，國內煤炭市場面臨重大挑戰。該等市場動態突顯中國煤炭市場的複雜性和不確定性，影響定價趨勢和產業動態。

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我們仍然堅定致力於策略調整和營運效率。透過專注於可持續實踐、卓越營運和策略措施，我們有能力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我們面對市場挑戰的韌性反映我們致力於提高競爭地位及推動長期可持續發展。於本期間，儘管存在市場不利因素，但本公司仍取得重大里程碑。全期總收益為人民幣13.6億元，較先前期間增加1.9%。此增長證明我們在關鍵領域的策略投資和成功執行業務計劃，突顯我們在市場不確定性中把握機會的能力。

我們致力於營運效率和審慎成本管理，可見於我們穩定的溢利率。每股盈利為每股人民幣6.08元，較先前期間按年增加19.7%。有關增長突顯我們即使在競爭激烈且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仍能夠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的能力。

儘管煤炭市場短期內可能面臨挑戰，但我們了解此行業屬週期性質，仍然對其長期韌性和增長潛力充滿信心。作為具有前瞻性思維的公司，本集團明白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的重要性。在本集團應對當前挑戰的同時，管理層正在積極探索機會，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及採用可持續發展的能源解決方案，並繼續向其煤炭供應鏈業務分部分配更多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本集團邁出重大一步，透過出售哈密錦華變現白幹湖項目，代價為人民幣94,000,000元（「出售事項」）。出售最後的礦山標誌著採礦業務的結束，反映我們重新調整業務組合、專注於發展核心競爭力—煤炭供應鏈業務的策略決策。因此，本公司目前僅從事煤炭供應鏈業務。該單一重點使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資源及市場洞察力，以加強我們的競爭力，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並利用煤炭供應鏈分部的新興機會。

本集團煤炭供應鏈平台的競爭優勢及營運效率持續提升。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潤策收購CC Bong Logistics（其於中國山西省間接擁有預計總儲存容量為1百萬噸煤炭的兩個煤棚以及相關機械）及Mouton HK（其擁有兩個煤棚以及該等煤棚的相關機械）。Mouton集團擁有的兩個煤棚預計總儲存量為120,000噸煤炭。兩項收購事項預期將產生協同效應，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利用其資源，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及戰略性增長機會。通過擴大供應鏈管理能力，本集團可增強垂直整合能力，提高營運效率，從而抓住煤炭行業蓬勃發展帶來的機遇。整體而言，兩項收購事項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積極發展，並有助於煤炭行業取得長期成功。

於本期間，我們專注於業務多元化及擴大市場範圍。我們擴展至國際市場，充分利用煤炭供應鏈行業的新興機遇，同時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和監管要求。我們進軍國際供應鏈貿易已取得可喜成果，為我們的收益顯著貢獻約人民幣82.6百萬元。此策略性舉措符合我們的長期願景，即開闢新的增長途徑並為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

我們進軍國際供應鏈貿易為策略性舉措，旨在擴大我們的營運足跡並把握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然而，儘管我們深明短期內煤炭在確保能源安全方面長期發揮的作用，但我們仍然堅定地致力於環境管理。在擁抱低碳化勢在必行，推動煤炭行業清潔、高效的生產實踐的同時，我們已踏上可持續發展的開拓之旅。為符合我們的環境目標並推動可持續實踐，我們已展開光伏項目的開發和建設。此創新舉措突顯我們致力於將煤炭能源生產結合綠色能源解決方案。透過多元化發展我們的能源組合併促進煤炭業務綠色轉型，我們正在積極為更可持續的未來作出貢獻。

目前，本集團正透過擴大煤炭供應鏈業務範圍，積極探索充分利用本集團業內專業知識及網絡的潛力。此策略預期將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狀況及優化業務結構，助其抓緊新的盈利及增長點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及優質發展。展望二零二四年剩餘時間，本公司決定戰略性擴張至國際供應鏈貿易業務將是本集團增長歷程中重要的里程碑。通過擴大本集團的煤炭供應鏈業務及能力，本集團能夠實現收益來源多元化，降低其對單一市場或產品的依賴，從而可能增強其長期穩定性及韌性。

展望二零二四年下半年，中國煤炭行業將迎來過渡及轉型期。儘管煤炭進口強勁和國內生產恢復令供應水平仍然強勁，但正面指標顯示需求可能有所增加。電力行業於旺季的煤炭消耗增加以及推動非電力行業增長的支持政策預期將為對市場動態產生正面影響的主要驅動力。中國煤炭指數5500K（「中國煤炭指數5500K」）的波動反映市場的微妙平衡。儘管存在正面跡象顯示需求上升，但整個供應鏈庫存高企等挑戰可能會限制煤炭價格大幅上升。然而，在需求高峰期的有利條件和整體市場穩定的支撐下，預計此行業將維持其盈利能力。

展望二零二四年後，此行業將在過渡至碳中和的過程中面臨挑戰。儘管煤炭消耗面臨潛在長期壓力，但此行業逐步發展，加上煤炭在鋼鐵生產及現代煤化工加工等關鍵行業的相關性，為中國煤炭行業帶來持續增長機會。

董事會對我們的核心煤炭供應鏈業務維持審慎樂觀的前景。我們於二零二四年的重點為透過審慎方式確保企業可持續發展，同時探索前景光明的優質項目和機會，實現我們業務分部和地點的多元化。我們致力於積極經營、探索潛在收購事項及把握中國市場機遇，以擴大我們的收益基礎並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價值。

在我們應對煤炭行業和更廣泛的能源格局不斷變化的動態時，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以適應該等變化。在應對業內挑戰和機會時，我們始終專注於創新、卓越營運和環境責任。我們對可持續發展和負責任商業實踐的承擔將推動我們追求長期成功的決策過程。

儘管全球市場存在不確定性，但我們有信心能夠把握新機會、克服挑戰。透過利用我們的優勢、探索新市場、增強產品供應以及遵守不斷變化的監管標準，我們有能力為股東和持份者創造價值。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天圓國際有限公司 (「天圓」)	實益擁有人(附註1)	521,000,000 (L)	26.80%
崔亞洲先生 (「崔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521,000,000 (L)	26.80%
富聯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37,792,017 (L)	7.09%
葉欣先生 (「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37,792,017 (L)	7.09%

備註：(L)：好倉

附註：

1.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崔先生為天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實益擁有人，持有521,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崔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執行董事葉先生為富聯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富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37,792,017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中或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中：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馮源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6,522,040 (L)	15.77%
中國清潔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70,000,000 (L)	8.74%
黎朗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70,000,000 (L)	8.74%
Bong Chin Chung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6,600,000 (L)	8.06%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栢成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47,000,000 (L)	7.56%
高苗苗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47,000,000 (L)	7.56%
曹建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47,000,000 (L)	7.56%

備註：(L)：好倉；(S)：淡倉

附註：

1. 黎朗威先生為中國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中國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70,000,000股股份，故黎朗威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高苗苗女士及曹建偉先生各自持有栢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85%及15%已發行股本。因此，高苗苗女士及曹建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重要合約

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人士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本期間或本期間末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管理層合約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不能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持續有效，直至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即從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激勵及嘉許彼等曾經及持續就促進本集團利益而作出之努力，並使本集團能招聘及留聘優秀人員及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吸納寶貴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擬涵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董事(不論是否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其獨立與否)；(ii)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iv)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代表、諮詢人、顧問、供應商、產品或服務生產商、特許權授予人、客戶、特許權承授人(包括任何分特許權承授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要約(「要約」)的日期(「要約日期」)前五(5)個聯交所開放進行其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書面格式(而並非以書面形式作出者屬無效)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仍可於作出要約當日起計二十一(21)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接納，惟於採納日期後滿10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或向其作出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概不可接納有關要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一項購股權獲行使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或必須達到的績效目標。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期限自授出特定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可能受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歸屬時間表或條件所規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取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計算本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根據該等計劃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62,000,000股股份，佔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於本期間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購買、贖回或銷售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已於本期間內採取適當步驟以採納及遵守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而守則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規定的常規，除以下所述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期間，崔先生為主席。本公司不設行政總裁職位，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其他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擔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條文所採納者相若。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均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設有根據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其中至少一名為擁有合適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技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期間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過往業績及前瞻聲明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業績及經營業績屬歷史性質，過往表現並非本集團未來業績的保證。本公佈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本公司現時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信念、假設或預測，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述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前瞻聲明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敬請注意，多項因素可令實際業績有別於任何前瞻聲明或風險評估所表示、暗示或預測之業績，在若干情況下更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本集團董事、員工及代理(a)概無承擔更正或更新本公佈所載前瞻聲明或意見的責任；及(b)概無承擔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未實現或最終屬不正確的責任。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載列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ili.hk>)以供瀏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同一網站上查閱。

承董事會命
匯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崔亞洲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崔亞洲先生(主席)、葉欣先生、王茜女士及周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思英女士、黃梅女士及陳炳權先生。